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雄农扶组〔2019〕10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扶贫小额信贷“代种代养”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驻镇（村）工作组（队）：

《南雄市扶贫小额信贷“代种代养”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6月21日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4日

南雄市扶贫小额信贷“代种代养”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19〕35号）文件要求，全省2019-2020年继续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为进一步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参与产业化项目，促进稳定增收，现就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代种代养”项目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2019-2020年脱贫攻坚期内，继续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目标，通过“小额信贷+贫困户+经营主体”的“代种代养”模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带动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稳定增收，并提升其生产就业能力，早日脱贫。

二、适用范围

（一）韶关市本地注册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良好，且以养殖业、种植业为主营产业，包括农业龙头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等。

（二）南雄市内符合授信条件且有发展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南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雄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等承接扶贫小额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合作模式

根据实际情况，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目标，把推进扶贫小额信贷与助力产业扶贫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产业扶贫对贫困户的带动和引领作用，在充分尊重贫困户知情权并由贫困户实名提出贷款申请、坚持“户贷户用”，切实管控好产业扶贫项目或产业扶贫合作经营主体经营风险的同时，支持贫困户以“代种代养”模式，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用于购买种苗、生产资料等参与产业扶贫项目或产业扶贫合作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从而将贫困户纳入扶贫项目产业链，通过适当集约经营、提升规模经济效益，更好地带动贫困户实现劳动致富和稳定脱贫。

四、实施步骤

（一）符合条件的南雄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可向承贷机构申请扶贫小额信贷，以采购种苗、生产资料等参与产业扶贫项目或产业扶贫合作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主体进行代种、代养、代售。

（二）承贷银行接到政府部门推荐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借款申请后，承贷银行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核实，落实信贷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退回贷款申请资料。

（三）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秉承自愿原则进行合作，并签订小额信贷“代种代养”协议，并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经营主体定期组织贫困户到种养基地学习种养及经营管理技术，了解种养情况。委托管理期间，公司全额承担经营风险，确保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资金及项目收益安全。

（四）扶贫小额信贷的申请、发放、担保以及贴息等按照《南雄市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雄精准办〔2017〕6号）及《南雄市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管理办法（试行）》（雄扶〔2019〕2号）以及扶贫部门与承贷机构签订的扶贫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有关要求执行。

五、各方职责

（一）市扶贫开发办：负责做好“代种代养”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各镇（街道）与承贷机构做好贫困户核准、项目指导、贴息审核、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并做好承贷经营主体的跟踪，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

（二）人民银行南雄市支行：积极帮助提供金融政策咨询、设计金融服务方案，同时从产业扶贫和扶贫小额信贷两方面提供信贷金融服务和支持，以此增强工作联动、进一步提升金融扶贫实效。指导各承贷机构开展工作，并灵活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支持扶贫再贷款对承贷法人机构的倾斜，督促承贷机构落实利率优惠政策，完善金融服务，推动政策落实，同时加强监督检查。

（三）承贷机构：应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19〕35号）要求，对审核和放贷等操作程序进一步梳理优化，提高小额信贷放贷效率及便利。做好贫困户走访、评级、授信基础工作，协助贷款对象对参与合作的经营主体及产业进行项目评估，做好贷款办理、贷后跟踪、贷款催收以及风险预警、宣传培训等工作。

（四）各镇（街道）：把扶贫“小额信贷”资金作为一项重要的产业项目资金渠道进行管理，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政策宣传，深挖有效信贷需求。对贫困户逐户进行入户宣讲，增进贫困户对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及相关政策的了解，深入挖掘有效信贷需求，为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提供良好基础。主动对接经营主体，为贫困户谋划实施“代种代养”项目，对经营主体及产业项目的评估承担主要责任。协助承贷机构开展政策宣讲、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贷款收回等工作,。

（五）经营主体：要将小额信贷资金用在指定用途，加强项目运营管理，严格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拓宽销售渠道，提前做好项目风险研判，一旦出现市场风险需提前告知合作的贫困户及承贷银行。对小额信贷资金进行专账或者专项科目核算，及时将销售收入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贫困户。为提高贫困户参与项目的积极性，明确贫困户脱贫责任，经营主要需优先聘用参与本项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为其在项目运行期间提供相应的工作岗位，并牵头每季度召开经营生产分析会向参与项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通报生产经营情况等形式参与项目经营。

（六）市财政局：做好风险补偿资金、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审核、安排、拨付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代种代养”扶贫模式对于发挥信贷资金作用，促进贫困户稳定脱贫的重要意义，按照“政府引导、银政共管”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工作推进过程中要严防以强迫、引诱、欺骗等方式侵害贫困户或经营主体利益的现象出现。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意识。各部门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扶贫小额信贷覆盖面，积极创新，提高镇村干部对扶贫小额信贷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具体理解，调动贫困户积极参与扶贫小额信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思想上灌输“有借有还”规范贫困户贷款行为。要从通过“代种代养”方式实现脱贫的贫困户中选树一批可看、可学、可信的先进典型进行重点宣传，激励贫困群众在获得外部“补血”力量的支持下，增强自我“造血”能力。

（三）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严格规范操作，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市扶贫开发办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镇（街道）“代种代养”扶贫项目开展情况及参与经营主体资金使用情况及账目进行检查。各承贷机构要按照“一企一档”的方式，对参与“代种代养”的贫困户及经营主体资料进行分类管理，并结合贷后管理工作，及时对经营主体履约情况进行调查，做好风险预警。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